

2024-2025-2 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推动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引导教师更新课堂教学理念、改革课堂教学方法、优化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形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的发展与达成，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学习经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吸收 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试点经验，持续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改革试点，通过优化评教机制和评教标准、加强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课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得到深化，课堂“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得到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学生学习效果强化，师生满意度提升。

三、组织机构

成立课堂教学评价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各试点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负责统

筹、协调、指导、研究和督导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工作，成员单位由教务处、各试点学院等单位组成。下设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在课堂教学评价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

四、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成果导向的教师课堂教学评价主要从教师所授课程预期的课程目标制定情况、设计相适应的教学策略情况、课程目标实施达成情况等三个方面开展，分别依托课程材料（教案、教学课件及学院自定义）、学生、督导及同行听课进行（图 1）。为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在应用中的可操作性，推进评价有序高效开展，根据评价目的、评价主体、观测对象、评价流程的差异，将各项指标分类整合为四大模块，即课程材料评价情况、同行评教情况、督导评教情况和学生评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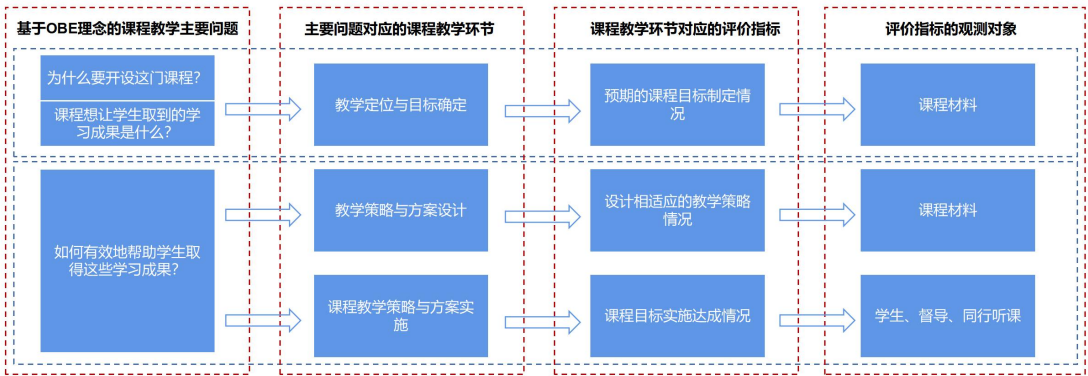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 OBE 理念的的教师教学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一）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架构

结合 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改革试点经验，对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试点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各模块权重赋值如下（表 1）。

表 1 基于成果导向的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架构

模块名称	模块内容	权重
课程材料评价	课程教案	5%
	教学课件	5%
	其它（学院自定义）	5%
同行评教	课堂教学情况	5%
督导评教	课堂教学情况	10%
学生评教	课堂教学情况	70%

（二）参评范围

由试点学院开课，且由试点学院教师任教的课堂，不包含不排课课堂、重修课堂、留学生课堂、网络通识课课堂、第二学位课堂等，多师同堂按教师分开参评。

（三）各模块评价工作机制

1. 课程材料评价

（1）各试点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课程材料评价的工作细则（如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时间节点等），并在学院做宣讲，确保任课教师知悉；

（2）各试点学院组织专项培训，参照课程材料评价指标体系辅导教师优化课程材料；

（3）任课教师根据学期课程清单提交课程教案、教学

课件及其它由学院自行要求的课程材料；

（4）各试点学院在教务处的指导下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课程材料自评；

（5）教务处收集汇总各试点学院课程材料评价结果并对每位教师每门课程的课程材料分数进行标准化处理。

教学班“课程材料评价”得分取自学院课程材料自评分（标准化后）。

2. 同行评教

（1）各试点学院在教务处指导下制定学院同行评价安排表，确保试点学院每个教学班均至少被学院领导干部或专任教师听课一次；

（2）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确定同行评教工作细则（如听评课要求、评分标准、时间节点等），并在学院做宣讲，确保任课教师知悉；

（3）为保障同行评教的公平性，本学期同行评教问卷设置“听课记载”作为必填项，要求评价人提交课堂实拍照片作为进课堂听课的佐证材料，且问卷评分低于 90 分时必须填写打分理由，并在评语部分给出不少于 3 条改进建议。被听教师如对分数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如被评问卷不符合以上情况，将被驳回，评价分数作废。

教学班“同行评教”得分取本院同行评分的平均值；如无，则取同一任课教师同头课其他教学班的同行评分的平均

值；如无，则取同一任课教师所有教学班的同行评分的平均值。

3. 督导评教

（1）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教学评估中心指导下依据《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鄂经院发〔2024〕14号）开展日常听课巡课，督导完成听课课后提交课堂教学评价。

（2）各试点学院应统筹安排院级督导听评课任务，确保学院每个开展课堂教学的任课教师均至少被听课一次，即院级督导听课实现学院任课教师全覆盖。

（3）为保障督导评教的公平性，本学期同行评教问卷设置“听课记载”作为必填项，要求评价人提交课堂实拍照片作为进课堂听课的佐证材料，且问卷评分低于90分时必须填写打分理由，并在评语部分给出不少于3条改进建议。被听教师如对分数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如被评问卷不符合以上情况，将被驳回，评价分数作废。

教学班“督导评教”得分取该教学班校院两级督导评分的平均值；如无，则该教学班“督导评教”得分取该教师同头课其他教学班校院两级督导评分的平均值；如无，则该教学班评分取该教师其他所有教学班校院两级督导评分的平均值。

4. 学生评教

教务处组织学生开展期中、期末两次评教，期中评教之后开课或之前结课课程至少被评一次。

教学班“学生评教”得分取期中、期末两次学生评教得分的加权平均值（期中权重 30%，期末权重 70%），仅参评一次的课程得分以唯一一次学生评教得分为准。

五、工作安排

（一）试点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二）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

1. 评价平台优化。教务处与平台方针对前期评教改革试点中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共同研究协商，优化评教平台功能界面，强化数据分析反馈，提升用户使用体验。（2025 年 3 月）

2. 学院制定方案。教务处组织各试点学院根据要求制定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试点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学院课程材料评价及学院同行和督导的听评课工作。（2025 年 3 月）

3. 学院同行评价。各试点学院按工作计划开展同行评价。（2025 年 3 至 7 月）

4. 校院督导评价。校院两级督导在教务处和学院指导下开展日常听课巡课，评价课堂并反馈建议。（2025 年 3 至 7 月）

5. 期中学生评价。教务处组织开展学生期中教学评价工

作。（2025 年 4 月）

6. 课程材料评审。教务处指导试点学院开展课程材料评审。（2025 年 3 至 6 月）

7. 期末学生评价。教务处组织开展学生期末教学评价工作。（2025 年 6 月）

8. 评价结果反馈。教务处组织统计分析试点学院学期评教数据，形成教师评教最终得分及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报告，反馈至试点学院教师。（2025 年 7 月）

9. 分析总结经验。教务处收集试点学院师生代表意见及建议，掌握试点学院评教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分析问题，总结经验。（2025 年 7 月）

六、试点结果运用

1. 试点评教结果作为“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评教结果”应用于试点单位教师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环节，参评优秀教学奖教师两学期教学评教排名应在学院前 50%；

2. 试点评教结果作为“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评教结果”应用于 2025 年度教职工教学奖励（含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教学奉献奖等）评选环节，试点学院评价结果优秀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试点评教结果作为“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评教结果”应用于 2025 年度教师年终考核环节，对评教排名低于

一定绝对分（具体分数待试点工作结束并进行数据分析后确定）的教学班扣除一定工作量，得分在学院前 10%的教学班增加一定的工作量系数。